


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新字又從斤，斤當然就是來自父系的氏標，又是不言而喻的了。那么，「臣」是繇的直系子嗣，有帝堯即位第三年，繇受賜金所制的「丙午鼎」金文的記載：「丙午，天君饗禘酒，在斤。天君賞乃征人斤貝，用作父珠尊彝。」（見《憲》錄五，詳論在「繇」一章）為征，所謂「斤」當是原封邑稱「禘」（吳為繫囚的「羈」的始體字，監，自然就是一物的兩稱，為監獄的監，或監押的監，都是掌握刑法的官稱）變音稱「監」的變筆字，這是繇已失去了宰位，不敢再以「監」自居的表現，因而帝堯嗣位之初的「丙申角」銘載以繇的氏稱命名的金屬貝尊之為「吳貝，繇就同樣為了尊王室，以變音稱「監貝」，而又因為不居「監」位，便以監的同

「声」，斤來作為貝稱了。也說明帝堯嗣位虽已三年，还没对在繇監管之下的刑人及有罪的奴隶所鑄造的金屬貝作新的命名，這就是從「新」的封邑之稱上所反映出來的「臣」的族系所繫的關鍵了。「鄭祝融之虛也」（見《左傳》昭公十七年），既然是古有記錄，那么有繇的直系子嗣之一「臣」所自制的金文封邑稱「新」的印証，新為新乡地區，就可以初步作斷了。

還有，從堯都涇水北岸的平陽來說，新乡在堯都之南，正如滕縣在曲阜之南，為帝都南面的屏障，以夏禹為繇的子婿，而臣又為夏禹姊妹的婚偶，關係來說，也是相適應的。再向西，又有《楚世家》所稱，為「吳回」之子的陸終的封土，（《左傳》定公元年有「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大陸，焚焉」，杜注：「疑此田在汲郡吳澤」）即今河南修武

县北的吴泽坡（在县北十里），又「六真山在县北二十里」——均见《纪要》。修武县吴泽坡及天門山下注。《水經注》清水篇也称：「大陸即吴泽」，又有「陸真阜」，当是《纪要》中所称的「六真山」了。古六、陸同声，真、终当是「声之变」，陸终的封邑帝尧时期当在这里，有「臣鼎」铭文所记的封邑在「新」的地理位置可以為比，这又是可以互相作為依恃的形势了。以上是「新」為河南新乡的论据，所解是不是完全正确呢？这也同样要通过「臣」乡两道关卡的析验了。

5. 「臣」為鯨的直系子嗣

A. 「臣」為氏称

二十七

铭称：「在新邑臣乡」，「新」既然為封邑之称，「臣」字不用說，就是设宴招待「公」，而受賜金，為帝尧（父乙）作飲食器或礼器人的氏称了。

B. 「臣」是公建（舜）的再從兄弟

臣是舜（公建）的再從弟兄，有鼎器铭中称帝尧為父乙和「貯作父乙」，舜称帝尧為父乙，是同样的輩次可循，这是一个可以為比的例证；另外，铭文称舜為「公建」而不称兄，也正如「父乙」铭称舜，称吳為「臣」侯一样。可見在三代以前，有时兄弟或再從兄弟之间，都以官位称而不以家族中间的兄弟親位称。臣与舜既然是同族弟兄，却又不在「三戈兵」铭的六兄以内，又足証是位在「三戈兵」主人名下的第一級的人物，如

果這個論斷不誤，那麼帝顓頊至少已是有孫八人了。這也許是古代傳聞中帝顓頊有「八子」，世為八愷（和）之說的由來，而依「三戈兵」銘金文所記，帝顓頊有子六人皆稱「父」。

C. 「臣」是鯀的直系子嗣的論證


「臣」氏是鯀的直系子嗣，自然是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少子了。為帝舜的再從兄弟，在金文圖錄中可以找到佐証。為了簡捷而明確，且讓我們先以「臣」的古音之一讀「監」說起。

《說文》解「臣」許說：「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段注：「春秋說《廣雅》皆曰：臣，堅也。」《白虎通》曰：「臣者，纏（同纏）也，屬志自堅固也。」自

然都是后世的變解了。而在讀音上，許讀「牽」，段注為「堅」，都是一個聲系的音變。原是「監」的音義，讀如「乾」聲，而乾讀干，如餅干，方音讀牽聲如「一字定乾坤」。金文有「監殷」（旧稱「殷父登敦」——見《憲》錄七）三字命氏金文，可以為証。字作：

臣 臣 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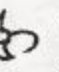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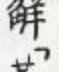
旧釋「臣」自然是旧讀「臣」為「堅」的根源所在了，實際上，這又是后世的變筆，而從「臣」的字形所象，是以物刺「臣」（目）的會意體，當時握有鎮壓奴隶大权的屬於執刑法的官稱，就是「監」的本字了。「監」原為鯀為帝堯時期大宰時的以官職命名的氏稱，正如帝顓頊時期首目稱「相」，而后世就以「象」為族稱相類。「監」的另一稱是「僕」，金文或作「僕」。

或作，都是絲的自稱（詳說在「絲」一章）是古「繫」字和今天的「羈」同音同義，羈押人犯的地方今稱監牢或監獄，就充分說明古「羈」（僕與古同字）「臣」（監）是同一事物的兩種名稱，正如一個銅板的兩面，仍是一字兩音的根源所在，是父母兩系原屬於兩個語言不同的民族所必有之反映。絲既以「監」稱，是帝堯時期掌握刑治的官稱，有子就以「監」命名，不用說「監殷」就是「臣」的命氏禮器，而「父癸」就是「三兵」銘中的「中父日癸」，為絲的簽署了。這是金文圖錄中的第一個說證。如果這個解釋不誤，那麼「臣」（泣）刑鼎「蓋銘」就應是絲為帝堯所繫（旧作殛）以後「臣」所作的一篇悲哀的金文記錄了。

D. 「臣」刑鼎「蓋銘」新解

旧称「取刑鼎蓋」（見《卷》三）全銘為：



旧釋首二字或作一字釋「堇」或作二字釋「堇山」。吳大澂稱：「旧釋作堇山二字非也。既釋取刑，讀若賢祝，人名也。此取刑入覲于王而作鼎，是以堇為覲的假借字，而釋為取，不從賢，這又是吳的以為的一字之看法了。實際上，堇或稱堇山，是封邑之稱。《說文》解「堇」為「黏土也」，可見是「堅固」的「堅」的概念，也當是後世諱臣為「堅」以後所

生的「引伸之又」。從金文的字形來說，是「口」中「大」山「四」部的合体，「日」應為「出」的變體「𠄎」，又如「口」（舜之氏稱字，「𠄎」），而「𠄎」為「足」是族稱，却變筆作「口」奉載以為氏稱字之首，當是舜當政的反映，尊之以為族氏之首的緣故。四部份分開來，是「足」中「大」山「足」，「𠄎」祝相通，是一個氏集，祝是以族稱，中是氏稱，就是「祝」中之封土（大山）的概念，而字聲所從，當是由於絲的封邑在帝堯嗣位以後，由於失去宰位而變「監」為「斤」的原故（見「丙午鼎」絲的自制金文所稱）。從聲義上推求，或是在地在今山東曹縣東南地區的「景山」了。（《方輿紀要》在曹南山下注稱：「又有景山在縣東南四十里。」和舜得帝位后的國都「古商邱本為鄰，新多當為」以後所遷，因而以「新邑」稱，這是疑筆，記在這裏以



待未來出土文物的証實。堇山的地点虽不作斷然的定論，但堇山既可作為兩字讀，也可作為一字讀，却是有「鋤鼎」（旧名「周亞鼎」之一）見《西》鑑卷四第十二頁，之二在十二頁）所刊的金文為比的。銘稱「作父乙宝尊彝」尾二字簽署作：

而在第二鼎銘中分作三字是：

再說「𠄎」字和以物刺目的「𠄎」顯然不同，這是以「臣」為「目」而流洩的形象，字不讀「監」，應讀「異」為「泣」的聲源和義源所出，是很明確的。殷周古韻「臣」堅「七」吉「乙」同部；「臣」其「矣」也同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異」「泣」「臣」必同聲，是「臣」「臣」古為一字異體的論証，「臣」讀「監」，「臣」讀「頤」，聲當是




從「𠄎」字為「莫」來的，是「臣」字的變音，原為「泣」的概念，也就是「臣」（莫）字聲源所出。這是由於一字兩音而產生的變化，正如「𠄎」字讀貯通仇，變音讀登而又有「𠄎」字相類，一個仇字，也有變筆的「究」字，也是同樣的。

不用說「𠄎」字，既是泪流成線的形象，那麼「𠄎」字是泪流雙頰的模樣，疑是「啜」的本字。《說文》以為是喚難聲，因而或以為「祝」，或以為「却」，「啜」的概念反而失掉了。顯然這是「臣」氏由於「鯀」為帝堯所囚，是「用」以誌痛的文字，銘稱「父乙寶尊彝」是臣氏已經「娶堯的母」一級，「正妃」所生的女兒為婚了，自然這篇誌事金文的目的，是鑄在禮器上獻給帝堯，意在為自己的生身父「懇情求恕」的，雖然這篇金文中一

字也不提「懇情求饒」的話，但却完全在「氏稱」  兩字的形態上表達出來了。

另外，還有「堇山監鼎」可以為旁証。（旧名「周堇山鼎」——見《西》鑑卷二第四十頁）全銘九字，是「堇山監作父乙寶尊彝」，首三字金文作：





和「臣」鼎蓋金文所不同的是「氏稱」為「𠄎」，去掉了「𠄎」字不說，而且「𠄎」字又加了一筆作 為「人」字，說明鯀早已在「羈囚」中死掉了，因而不須再為父「流泪懇情求恕」了，而自己又不在「監」位，不能作「執物以刺目的」，而作以「臣」人稱的（監作為族氏之稱，正如

「相」之為「象」或「向」，「鄉」一样了。又有「董伯鼎」（見《憲》錄六）銘稱「董伯作銜」（賀的誌音字）尊彝，顯然這已經是為姊妹生了孩子所作的禮器，自以「伯」稱，字作：日果人。可見都是臣氏一人而且同一時期所作的誌事金文，可以作為「臣鼎」蓋銘形跡的旁証。就是說，臣鼎是當時當地確有它的客觀存在的形象反映的文字，因為客觀存在既然發生了變化，所以臣氏的氏稱也就隨之而發生變化以和客觀形勢相適應。

6. 臣字在「臣鼎」和「臣殷」金文中所反映的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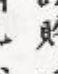

除了以上所說的，「臣」在帝堯時期不任掌握刑治的官稱，因而不以「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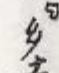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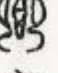

稱，主要的還反映了，不但在舜推行背叛古道的新政改變了旧有的官制名稱，而且又廢除了從母系制氏族社會流傳下來的刺奴隶一目的，使其為盲的刑制。《堯典》所載：「金為賧刑」就是這一論斷的佐証。自然，這一樣一來，更提高了貨幣的價值，並擴大了貨幣的使用範圍，而對於當時的生產當起促進的積極作用，因而這也應是舜的革命性的政策的內容之一了。

至於臣的一聲讀蓋，一聲讀臣（美），在兩音之外又出現第三聲，如今天所讀的「陳」聲，當是由於虞舜為政而氏稱為「允」，古金文作，封邑稱「陳」，古金文作，是從神農之族的申（申）的族稱聲標而來，因而臣字尊稱讀陳聲，是由族而通的緣故。据此，「臣」本音讀蓋變音

讀，吳（臣）而通陳聲的斷語就可以定論了。

7. 鄉字三音（讀鄉通饗，讀州通酬，又通會）

金文鄉饗一字，也通享，如「尊殷」（《彝》卷之二——四頁）「享孝」兩字就作就是例証。因而在「臣鼎」這是兩個概念，即鄉與饗并用字，正如「父乙匜」銘載「臣侯賜仇貝，字作，既是舜的親暱地自稱，還是族稱，同時又可以作貝稱一樣。作族稱讀貯，貝稱就是鑄貝，（古著貯、鑄、貯、州、祝，都是相通字）作為親稱，讀仇，就是兩婿之間的稱呼，和「夥伴」是一個概念，在膠東稱為「要伴」（詳說見《釋亞及亞旅》）；作為貝稱就是「酬貝」了。所不同的是，在這里字，既是名辭，又可以作動詞解。

作為名辭，讀鄉，全句的意思就是「公違以東方祭祖回經新邑臣的多」的時候，賜金，因而用來為父乙作禮器；作動詞解，就是「經新邑的時候，臣設宴招待，因而賜金，就用來為父乙作禮器，這是鄉饗一字兩義的解釋，也是在文字創造初期，顯示智慧的一種技巧。字又讀州，這是根據「臣」的氏稱之一為可以推知的。州，鄉當是一個概念，可知「臣」本名州，是「聊」的族稱聲標，為帝堯的母一級稱「雁」的女兒的婚偶，取雁棲息在「洲」，即河中心島嶼的意思，由於繇為帝堯所囚，才加兩口官如双目流淚狀的「州」字了。古音州、祝同聲，已有王靜安「鑄公盞跋」的定論。讀州為本音，就是公違，在新邑臣的州土；通酬，作動詞解，就是公違在新邑臣曾設宴「酬」勞。字通會，作為封土的名稱是都會的，會




字作為動詞，就是會晤的「會」了。在這裡出現了一字三讀的方音，這又是唐虞以後的語言變化了，在聲系中新添了西方的音色，如「人方」變為「有仍氏」的，仍（為夏后緡投奔的母族之親），就是一個例証。

8.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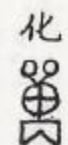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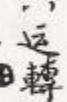

從「新」字，辛以斤，以及莖字為斤的聲序，又有「山」為「三」的族系標誌，以及臣為莖為奚，因之旧讀豎，奚又變臣種種的聲律和字形所作的分析，可以完全肯定臣為錄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少子，當是夏禹的妻族之「男」（妻弟）。如果以上的分析不誤，那麼「新」為河南新乡（以後又稱會，史作卸），~~新~~為山東滕縣，兗都洹水北的平陽，東有有羿氏之子后

羿居河南山東交界的規城，西有「實沈」（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左傳》昭公元年）居山西晉陽（見杜預注，大夏）。帝堯時期的版圖，也可以約畧根據「臣鼎」所刊載的金文而得到一個輪廓了。這又是附帶的收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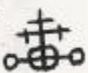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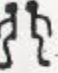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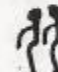



八、兄弟相背而「不相仇」是舜背叛古道的革命性的政治綱領

通過以上三彝器所刊載的金文記載，舜帝「以背」（金文又作）為子嗣命名。二、以地处山東曹州與河南商丘之間的封邑命名為「同樣是」兩相背立的」的概念。三、又有氏 稱原為「圃」（金文作）本音讀如「戶」（即護），而一變為「違」，就充分說明是提倡赤腳的（奴隸）——「不得姓」的奴產

子及旁系，不得姓的，子嗣之親，與穿鞋的（奴隸主大父）走背道而馳的
道路。這也就是說對原有的從原始公社母系制氏族社會，一直世代相承
而未改的「兄弟同室為仇」（《詩》：君子好仇之仇）的「普魯士式」的
家庭組織形式，來了一次大革命，兄弟再不能作為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
了，而要相背（避），不為仇（匹）；這樣一來，在赤腳奴隸與不得姓的奴
子，還有和一般氏族成員說來，就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形式了。在新興的
奴隸主階層當中，就是一夫多妻制。諸父諸母之稱就僅剩，剩下蛻化以後
的外壳，就是說在親稱上只留了一個名義，而却已經失去它的實質了。
如解放前在膠東萊陽地區的廣大農村中，仍稱父親的兄弟為「大
爹」、「二爹」、「三爹」一樣，實際是各自為家的伯叔。因為這是吳傑列大背

自古以來的舊傳統的家庭生活形式的大革命，所以必然相應的反映到上
層意識形態領域里，因之給金文留下了關於彝實施革命性新政的這
十特殊歷史階段所有的標誌。例如「單彝」（見《櫛》錄卷一之二——十頁）
「字詒氏金文作  就是例証。這個字日釋「單為確」，「單本是鈔」
的形象體，前在《兵銘集》末虎瞿中已經作過介紹，曾經指出是
「王母鬲」（見《櫛》錄卷二之一——二六頁）的無體單字本作  的簡
化  就是  （犁具的立體圖）的變體，說明這是由於犁具的金
屬質量發生了變化所引起的犁具形式的變化。就是說，犁板（今稱
犁舌）韌性強了，所以兩只，這轉輪就移到前面去了，不是原來双又犁（）
稱犁時的全文象形體  （平面圖）型犁了。原來，筆者以為這僅

為一

是自己的見解，近得《讀金器刻辭》始知馬叙倫氏也以  為一
字，只是依宋人釋單為車（宋人釋單為車，倫以其說）——三四頁「單彝
釋文」為異，而  字顯然也不是 （從）字，是單為「背」姓，母族
為「北」氏，有「單貝彝」（舊名「單異彝」——見《據錄卷之二》——二十頁）八
字誌事金文可以為証。銘稱：「單貝作父癸室尊彝，首二字作 。
自然是「父癸」為母族之親，因而「貝」為單氏双手所奉祀，那么「父癸」就
是貝氏有直系子嗣就以  命名，這個「父癸」就是「三戈兵」銘中的第
五位「兄日癸——彝」了。以後「貝」由舜的女系子嗣（夷）所承襲並奉以為姓
氏，舜的男系子嗣，就以「蕃」命名了。實際「背」貝部同屬一個聲系，都是舜
的直系男女兩族的族稱。前有朕以 （背）稱，而封邑稱休，又稱沛，

區雁

燕之由來

古區

北京大興
地區

古商丘金文稱「北」，又作「邠」，實為「亳」之例，可知「背」貝部沛、毫都是相
通字。《左傳》載：「木侯田於沛」（見昭公二十年）唐陸德明《音沛》字讀
貝，就是例証。又有周王室使詹桓伯致辭於晉，稱：「巴濮楚，邠吾南土
也，肅慎燕，毫吾北土也」（見昭公九年），根據區都遠在幽州，《說文》
解「邠」許說「謹若劉」，段注：「今京師順天府附郭大興縣治，即古燕
都」，如果這個解釋不誤，那么燕為周封，只是更命（再命）的性質，夏
商林區或雁，如果今北京郊區的大興地區是古燕都，那么當是三代
以前區侯的封邑所在了，而舜的北方封邑稱「貝」的地方，前在第三章
（虞舜母一級妻族在今河北古貝立）中已有論例，疑為今河北保定清
苑地區，非必春秋時代的「貝立」，今河北清河及山東高唐地區。唐虞

堯妃中山氏封邑

中山氏

三从氏系
的女系
族称

三戈兵出土於清苑是一证。《左傳》載：「肅慎、燕、亳（貝）吾北土也。」又一证。此外，清苑相傳有帝顓頊所建之「高陽城」。第四，保貝、亳古一音，最後一旁证是三从氏系的女系族称「中山」（見《水經注》瓠子河篇「堯妃祠」）氏的後裔堯妃封邑所在地的春秋中山國遺址，為今河北定縣之平山，已有大量青銅禮器出土，那么舜的早期移貝的封邑必不過遠。虽有此五点論证，但仍留於后世之考証者作斷，是合理的。

又有「父辛彝」（日名「好父辛彝」——見《博》錄卷二之一第六六頁）全銘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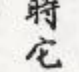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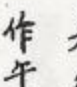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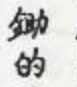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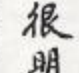
銀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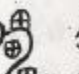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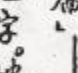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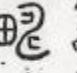


首字所奉之族為銀（變音稱錐，古為重（錐也）字）氏，并有▼為標誌是母一級女性所生之女，為宰末虎的嫡系子嗣（女兒）。銀字是人形如邑背負韋氏之族的形态，變隶底是韋字。高誘注《淮南書》讀部如衣。銀即單部与單貝（背）當屬同一氏族，而單貝的貝字作，日釋異（或變音）疑為冀的祖体字。冀显然是奉北（貝）氏以為族先，而在此「父辛彝」中銀字就有三種意識反映出來。一是兩人相背而奉單，可見這是虞舜推行弟兄相背（背）而各自為家的新政以後的冊命氏稱了。第二讀單而又有背的寓意，背在這里仍有背叛母权制遺風遺習的含意。第三是比單（背）字為五珠型構成，珠氏顓頊第五系子嗣之族屬，又是虞舜這一支。（舜父，日辛，為帝顓

項之第五子)因而舜的動物氏標為孤氏，又作胡，作吳，前已在《唐虞三兵銘新考》中論証過了。因而，這是虞舜為新政時期為姊妹之親頒賜的再命(雙冊)禮器是可以据此作斷了。因為郭(璋)為作器人的自稱，是舜的氏稱字，而不以父郭稱，應是受再命之禮器的，重單是虞舜的姊妹行的根據。重為首，又在單字標誌着「五珠」之族，可見是帝顓頊二子有郭氏重(鐔)氏為大父，因而疑此「重(鐔)《說文》讀「我」，實為媯音)單為帝堯之母一級婁室所生，命名單壹，帝堯十五年(戊午)婚於帝堯為妃者，有男氏命，單壹又有單壹首，銘的古金文記載為証，而司馬公文筆稱「升朱」，當為后世的飾筆。堯之男，單為氏姓，出於重單，由此又可以找到源由之所自，且作為重單確為虞舜姊妹行的鐵証

了。据此為斷，下面之「父辛」則應是這十再命氏稱的禮器是賜命，重單用於祭夫父帝堯的祭器。虞舜郭氏之與受冊命人屬於同輩的世次，又再次獲得相符的印証了。

見氏之稱，又為虞舜女系子嗣所承嗣。自然這或是舜嗣帝位以後堯已崩，而華族就以「重(鐔)單」為氏族部落的領袖，因而再受冊命得以為帝堯作祭了。這是一個例子，又如「父乙獻」(見《歷》集卷五——五十九頁)銘「乘時作父乙彝，首兩字金文作：  宋：薛田釋，無時，很確，乘為本声，無(舞)為变音。乘時從声律上來說，原來當是成仇，也就是「林仇」是「可心的伙伴」的概念，所以春秋之前晉穆侯之夫人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干故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成當是姓，仇

自然也應是「成仇」，這是從三代以前世代相承的名稱，但到了春秋時期，就已經為史者如晉大夫師服（均見桓公二年）所不理解了，而以唐虞後世作為仇敵的概念來看，自然就不知道，所以在「條役」一戰中生子取名「仇」，也是紀念併肩作戰的夥伴，正如《詩》有「糾武夫，公侯好仇」一語，現在「成仇」兩字作  自然是以  為「耕」的形象，是從  字演化出來的，是對觀的觀（古作 ），同時它又是以「杵」（古作 ）作干是  鋤的同聲假借）為主，而「朋貝分而為兩，系是乘的本義，乘為「鏃」弟兄兩相背」的形象，而仇字應作 ，現在變筆作 ，很明显是共耕於墾落（口）之外，而各自為「居」的概念，變秉作「疇」，乘疇就是「可心的共耕的伙伴」，而不是「善奴者亞」式的同室之「仇」了。變音讀「無疇」又是

「花（花無古同聲）衛足」氏封土邊疆的概念了，聲通「勿」，又是不相「仇」，疑古疇字，或作 （見「疇」顧，旧名「雷」顧——見《標》錄卷一之三第 三二頁）。旧釋「據書仲虺，史記作 ，以為古虺字。按虺字，讀如會，當是循舜部為達氏而來的聲標，它所反映的正是兩家為鄰隔着道路而相對，它是弟兄各自為「家」而同耕的最具體的形象了。《說文》解「疇」許說：「耕治之田也。」篆作 ，段注：引王逸注《楚辭》：「二人為匹，四人為疇。」是為  字，本應讀「疇」的根據，讀如回（《說文》段注：「虺」字，許偉切，十部）實即「疇」的聲標之一——「道」字的聲標。仲虺既然如《左傳》所載，是夏末商初的人（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見定公元年），那麼  為夏代所有的古體字，就應是肯定的。既然，每一個歷史時期由法律設施

和政治設施，以及宗教的、哲學的和其他觀點所構成的全部上層建築，归根到底，都是應由這個基礎來說明的。（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馬恩選集》三卷四三三頁）。而全文又正是這些物質結構的形象反映。

田田官，很明確的說明在有夏一代，美於由帝舜開始創造而為夏禹所一度推翻了的「兄弟相背」而「不相仇」的新的家庭組織形式，終於在夏代彻底的取代了腐朽的「普奴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家庭制度，而且也應是在夏代最後完成了。從商代三十五中，不存在帝位承嗣上的母系制的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與依父系制傳子的斗争，而是傳弟或傳弟之男與傳男的矛盾為主。這也充分說明有夏一代將近五百年的歷史，在人類的婚姻制度史上是完成了多么重要的一

個階段。列寧曾經說：「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是科學思想中的最大成果。人們過去對於歷史和政治所持的極其混亂和武斷的見解，為一種極其完整嚴密的科學理論所代替，這種科學理論說明，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從一種社會生活結構中會發展出另一種更高級的結構，例如從農奴制度中生長出資本主義，帝舜時期所以從「諸父諸母」式的「普奴魯亞」家庭，即同一氏族的兄弟為本家庭的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家庭而產生出兄弟各自為家而相背（背）的一夫一妻制或奴隸主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自然也是為當時的由於金屬生產工具的大量使用而提高了的生產力所決定的。夏禹既然是復古的腐朽的舊傳統勢力的代表（在「叔貝父故」蓋銘中，我們已經提出佐証），就是說以恢復「普奴魯亞」式的家庭

組織形式為它的政治綱領，因之，「故蓋」的金文中貝氏稱舜為「仇公」，顯然是夏禹之世復辟的標誌，那麼它的對立面的貯氏系的后裔著氏（《虞書》稱朱虎），是有羿氏瞿乙的直系子嗣，以及有穹后羿翟氏（詳論在《人物集》，后羿和有穹后羿是父子兩代，一章），是先進的父權制新興的勢力的代表。這樣一來，在後世，寒浞，在政治路線上屬於復辟派是一方，而夏少康和有穹后羿為另一方，也就約畧可以逐步看清了。在金文圖錄中的「臣鄉彝」（田名，「臣鄉彝」——見《櫟》錄卷一之三第九頁）銘，五字全文是：

王止邑新

日釋銘，郭。徐向渠釋高。徐籀莊以為古文圻字。古城垣等字并从「亭」。

後一解不但有根據，而且讀「斤」為「斤」是確解。《說文》解「圻」許說：「圻，垠或從斤，垠的古音，斤聲，而字形显然是从「鄉」字來的，「邑」自然就是兩個金文「享」字，即「邑」的合体，显然是「鄉」的變體，臣為族稱，或是封邑在新鄉的那個臣氏，也或是臣氏的直系子嗣，為錄的孫屬。鄉字通「城」通「郭」，這當是後世的變讀，而「毛公鼎」有「余非亭又昏」（見《簠》四）字即作「邑」，日釋廓，自然就不確切了。非鄉，非昏，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並不是多巴佬少見識的人，也不糊塗，後世所謂「鄉愚」的鄉。郭公《金文考》解墉，自然是「邑」的變音了。字从「斤」，是族氏的標誌，因而讀圻通垠。這個「邑」字很明確的反映了擁護和支持的兩「鄉」氏相背而各自為室共守封邑之圍（聚落）的概念。這個

頒賜祭器的王，究竟是帝舜為了改變「臣鄉」的氏稱所作，還是有穹后裔
釐氏，在相土時期，以王的名义所作，就不敢作绝对的說斷了。但依據彝銘
的氏族族稱以及文字簡畧的風格來看，最晚也必是夏初相土時期的鑄
制物，大致是可以肯定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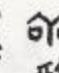
第四個例証是「父著鑄鉞彝」（旧名「父用車彝」——所引同上卷十一
頁）銘，又可以為這個時期帝舜所創造的，兄弟相背而不相仇的新的家庭結
構形式在社會生活中佔了上風的反映。這也可以和「臣鄉彝」相互印証，說明有
穹后羿所以夺取了夏启子象的政权（如果《左傳》所記載的「后羿自鉅遷於
穹石，因夏民以代夏政」——見襄公五年，及《竹書紀年》（訂補本）「大康居
斟尋乃失邦」是歷史實錄的話），正是為了要巩固「兄弟相背」而不相仇。


的維新的家庭制。依據馬克思的說法：「生產關係總會起來就構成所謂
謂社會關係，構成所謂社會，並且是構成一個處於一定歷史發展階段
上的社會，具有獨特的特征的社會」來看，自然這種家庭形式的改變，
和「普魯士」式家庭的首長式，大父，主父，「方家庭成員在生產和分配等
關係的矛盾分不開的。因之，反映在家庭形式制上的這種屬於新的生產
力發展要求改變舊的生產關係的鬥爭，就不能不是激烈的。」父著鑄鉞
彝「四字金文，就旗帜鮮明的標誌着自己的政治綱領，作：



這是自有金文以來，第一次出現在著氏后羿上的自稱父甲（見十）的氏

称，甲音古讀，角声為姓，它是丨以及丿和丫的变体，從族姓声，杯來說，當是著（𠄎）氏族姓尊帝嚳（角）之族系的王室之故。在這里關鍵問題是「𠄎」字，它反映了足氏分居（𠄎）（即兄弟相背）而共鏹的概念，實行生活上的分居，自然是各自家庭的經濟独立的標誌，也反映了家庭手工业以及家庭副业生产上摆脱了「主父」的剝削和操縱；但在农业耕种，因為金屬鏹具的決定作用，还必须維持共耕制，「鏹」字是兩人分而共鏹，鏹具的形象體，是以「𠄎」字為首，而兩人「人」相挽。「𠄎」為鏹的氏標（見《重鏹考》所引「休敵」銘），而鑄字（𠄎）又是以「𠄎」（足）標声，誌族，形如「山」的变体，山古為三的通用字，《重鏹考》中已作過說証，也是鏹（為三系）的族標，自然，這又說明，右羿著氏父系為二系，翟氏有



羿氏之子，但母系却是間接的為鏹系之「甥女」所生。這個葬器圖銘，或為著氏所制，標族以頒賜子嗣的，不用說鑄鏹，就是彝所稱的「朱虎」（見《史記·五帝本紀》）宰東虎于帝嚳時期所稱的「重鏹」是以族稱了，也或是著氏右羿之子，有穹后羿翟氏所作的祭器。翟氏見於「御方尊」，蓋（詳論在《人物集》），金文作，不但從翟字上明確的看出來，是從祖文有羿氏，那里演化出來的，是鷹的二目的形象體，又分明是相护斬式，兄弟相背而不相仇的家庭制，因之在造字上之間作形，而目方形如「田」，說明自己所奉戴的就是「兄弟分居」的政治路線，這是第五十例証。据此可知右羿有穹氏當為腐朽的旧傳統勢力，所憤恨如仇了。《左傳》記晉魏絳的說法是：「況因羿室，生澆及豷。」襄

公四年）從氏族之稱上來着，「寒促」自然是瞿氏系的子嗣，金文寒字作為「人方」是宰東虎小子有穹氏，「日」的子嗣，和蔣氏有穹后羿，或為從兄弟，所以「因羿室，生澆及豷」。這不是清、楚、說明，寒促是站在反動的旧習慣勢力的那一面，因而形成夏禹以後的第二次的反動勢力佔上風的倒退局面了麼？因之夏少康依舜的直系孫屬有虞氏，不僅是由於母族伯舅和甥之間的自然性的親族關係，而且也顯然會有它的反對旧傳統勢力而继夏禹之後相护帝舜所推行的革命的新的法制生活的社会因素在內了。夏少康最後的中興，恐怕就是由於适应了历史的要求，而寒促的天亡，自然也就是腐朽的「普奴普亞」的家庭形式的徹底天亡，因而「仇」字在巩固「弟兄相背」各自為室的「新式家

庭中就終於變成「仇敵」的概念了，這個概念的形或，自然也就標誌着新式的家庭組織形式的徹底的勝利。

在三代以前由舜所創造的革命性的背叛自古以來的旧傳統的新的家庭組織形式和由男方出贅而改為女方出嫁的婚姻制，在夏初所引起的两个帝系氏族之間的尖銳的斗争，正說明一个放之万古而皆準的真理，那就是：新的必然战胜旧的，社会主义最終也必代替資本主义。

九、金文「婚」字是「家庭革命」取得胜利的標誌

「婚」字金文「克遜」作或作（「輩伯殷」），這應是古体正書「婚」的「婚」字。

《說文》解「婚」許說：「婦家也。礼，娶婦以昏，婦人陰也。故曰婚。」古体作「𡇗」，段注：「其会意象形声，不可强說。車部之「𡇗」，中部之「𡇗」皆以為「解」，「𡇗」許說：「車伏兔下革也。從車，屨聲，屨古婚字，讀若肉。但屨或屨的字形和婚字不美，而段以為不可强解，以「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待，說明是古婚字的正解，早在東漢許氏作《說文》的時候，已經失去了。至於許引《礼》（郊特牲）「昏礼不用乐，幽陰之义也」，說是「婦人陰也」，显然是陰陽五行，方士之說興起以後的解釋。這樣一來，連古隶隶時所作的「婚」字的本义，也歪曲了。從「婚」的字体結構來看，是「女氏日」三字的合体，依金文有一命再命的氏称，再命往，是由女方之父，以「父」的名义所作的命名，如：「婦聿貞」（旧名「婦庚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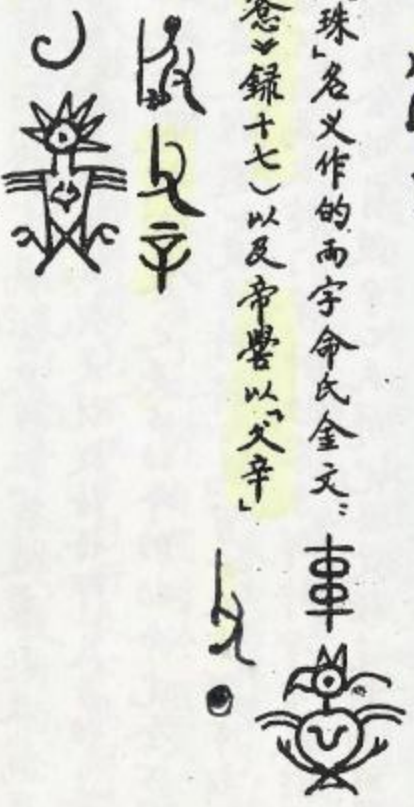
見《憲》錄十八）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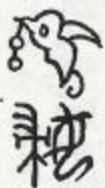
「父珠」，「帝顛頊」以「父珠」名义作的兩字命氏金文。

（旧名：「父丁豆」——見《憲》錄十七）以及帝嚳以「父辛」

名义所作的命氏金文：



（見「父辛尊」——《憲》錄十三），還有舜以「癸姜」（）名义所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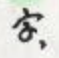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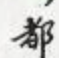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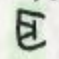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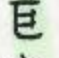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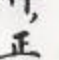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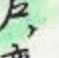
(見《西》鑑卷第十九第十四頁)和「婚」字為「女氏日」三字連繫起來看，當是三代以前就有「婦」字於「婚」日為「命氏」的吉日，就是說從結婚那一天開始，這個新娘就有了再命的氏稱，而為「某婦」或「仲蔡」之美，與幼年的初命完全不同的氏稱了。因為直到古（或說秦之程邈）變求時，「婚」日為男女雙方頒布新的命氏的世代相傳的風習，雖然因為氏族門第、種姓家系那種帶有氏族社會烙印的觀念，隨着奴隸制社會的崩毀早已瓦解，尤其是經過戰國以後，秦興自西方，雖然也以帝少皞的女系后裔自屬，但氏族之稱已經完全喪失了。它处在奴隸社會還保留着的那種「普女身並」風習時的意義了。但旧的

傳統或仍留有外禿式的形式，所以變求時，還是以為「女方命氏日」的概念為「婚」代替了「屨」字，字形雖然不一樣，但概念原是一個。到了西漢，高祖劉邦本是起自平民，氏族家系就更失去了原有的重要性質，又加上，方士的「陰陽五行」之說興起，「婚」日主要的命氏儀式就逐漸為「黃道吉日」、「良辰」、「忌辰」，以及避「青龍」、「白虎」之類的講究和這應封建禮教的東西所代替了。對於「求書」、「婚」字既然早在東漢時期已經失去了正解，自然對於「屨」字就更不能作出與歷史實際大致相符的解釋了。不但字形所象不能解釋，就是古音也失掉了，而「婚」為「秦音」自然，如果以「秦音」來讀，殷周的金文就解釋不通了。如「系殷」（曰名，「龍敦」——見《歷》集卷十四第一四七頁）銘有「嗣王外內毋敢不朝」，「宋薛」釋，「毋敢不敬」，自然是揣意而作的解

釋与本字是不对头的。又有「孟鼎」(《憲》錄四)銘稱「我𠄎」般述命，旧釋或讀「戡」或讀「闡」，自然也是循意作解，而不是从字形所象上的分析上作的論斷了。因為這「婚」字，關係到帝舜在家庭革命中所創造的新法度，所以就有必要在這里作較詳細的研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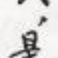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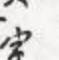
1. 𠄎和𠄎都是尋聲字

𠄎字的結構，除余之外王為工，變求為𠄎，即覘，因而可見是「尋」的始体字，余字移到下面變筆作「寸」了。所謂「外內母敢不尋」就是勿敢不遵(規矩)，是逆順的逆的聲源又源所出，為「逆」的假借字。而「孟鼎」銘中「𠄎」字，  和  月，都是一個氏系之稱的變筆， 區

為「區」字，和「𠄎」字旁的 以及「𠄎」字旁的 都是「一」字的異体，也是一字兩音， 字和 字同樣，正聲讀 巨，變音讀 巨，是舜的氏標，有「舜尊」(見《憲》十三)九字因銘稱。

步止只口

鬲

尾一字 為氏標，首一字是舜的本体字，就是一個例証。前在《兵銘集》第三章「古字釋」中已經作過介紹了。這個全文「 字，正聲讀 巨，也有舜以「巨」的氏稱為証(吳字別体作 是象形体)，旧釋 為「闡」，自然是以 為「耳」，現在有以上「吳」字，本聲讀 巨，是衛護的「護」的概念，

因而日以為耳，就只能作變解了。巨，工古相通，因為「工」和「矩」是分不開的，所以《說文》解「工」許說：「象人有規，象字或作王，也正是「工」的「王」形的翻體；解「巨」許又說：「巨，規，巨也。」據此可知，「工」字「司」就是「尋」加「巨」，「巨」變「工」也就是「尋」字，「小」為對襯之稱，就簡去了。在這個鼎銘中的「我尋殷述命」，就應該「我猶殷述命」，「尋」是循的假借字。

2. 金文格（**𠄎**）字標誌着斟氏弟兄與寒浞之子（過流）作斗争的政治綱領

A. **𠄎** 的古音也讀「尋」，還有「毛公鼎」銘的例証

𠄎和**𠄎**讀「尋」，前一字假借為「巡」，後一字為循，可以為比，因而**𠄎**

四六

字變音讀尋，也就可以初步肯定了。「毛公鼎」銘有「畫鞞畫鞞」，**鞞**（鐘）錯衡，「鞞」首句第四字旧釋「鞞」，吳大澂引《說文》以為古「鞞」字，并說：「此作**鞞**，從車，從昏，**鞞**古昏字，與《說文》**鞞**字正同。依許說解作：「車伏兔下鞞也……讀若岡，以為是拴在車軸上的牽引皮帶，因而釋作「鞞」。自然這都是漢儒的強解，牽引的皮帶上「畫」什麼，而且还是在車廂底下，自然是解釋不通的，但解**鞞**為古昏字（實際是殷周后世的「古音」），還是因為形相美，可以說是正確的，不過只是「司」字變作「司」，由男而女了。字仍讀尋，從聲義上推求，自然是「軒」的字源所出。《說文》解「軒」許說：「軒，曲輶藩車也。」段注：「謂曲輶而有藩蔽之車，並稱「服虔注《左傳》：薛瑄解東京賦，劉昭注與服虔，皆云：車有藩曰軒，

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有棚子的轎車，就稱「軒車」，因而畫轎，應是畫軒。自然古代的「棚子」就是遮陽傘式的「虎簾」（《金文萃考》卷二——二七四頁，郭公釋「毛公鼎」文已有定論），那麼這個「軒」，自然是兩面的遮棚式的，今稱作「車廂」的板面了，所要畫的，正是這兩廂的木板。「叔邦父叔姑盒」（舊名「宣盒」——見《歷》集卷十五第一六五頁）有「畫轉畫軒」一詞，字作：

畫轉畫軒

「**𠄎**」字又是「**𠄎**」的後世變筆，當是「**𠄎**」的聲符，字讀「尋」為軒，而且正是車廂的側視形象體，正面當為「**𠄎**」形。又「牧敦」（同上卷十四——一五四頁）銘文中有「**𠄎**𠄎𠄎𠄎」四字，宋薛釋作「漆車畫軒」，就是「毛公

四九

鼎」銘全文「**𠄎**𠄎𠄎」字讀軒的有力的佐証。如果「**𠄎**」為尋聲符号，讀「軒」不誤，那麼這又是「**𠄎**」字讀「尋」的第三个可以為比的例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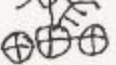
B. 輩伯般（注）銘的「𠄎」字解

「**𠄎**」伯般（旧名「**𠄎**」）——見《憲》錄十一）銘有「用口宗廟享夙夕，口朋友於百諸媿媿，昏媿之婚作**𠄎**」，正是尋宮的絲筆，因為變求，「**𠄎**」為「**𠄎**」就變「**𠄎**」，「**𠄎**」古相通，前已有解，今又有「**𠄎**」蓋矩為「**𠄎**」之異文，「**𠄎**」（見馮叙倫解，伯矩彝——《金》集九二頁）的前人解釋，可作參攷，是為尋的絲筆，又有前三例為証，古音當讀「尋」而非「媿」，「尋媿」自然是帶着浓厚的原始色彩，但變音讀「尋媿」，实际就是「親媿」，「尋」又為「親」的音

源和又源所出，正如 **歌** 字讀 **迓**，**歌** 字讀 **迓** 是一样的。《說文》解，**親** 字作 **親**，許說：「至也。從見柔聲，依許柔字當讀 **樸**，《左傳》：「女孳不過 **樸**。」（見莊公廿四年）許引古本作：「女孳不過 **柔**。」就是例証。樸柔既是一字，那么「親」的殷周古韻讀柔聲，為十二部宮，和陳、申、凡、甸同部。可見「親」的古韻與凡（訊、迅）都以為聲標，可知也是今尋字的聲標。旬、陳、申、朕、殷周以前，古音皆同聲了。這是在字形之外，從聲律上所找到的旁証。第三，還有今天在膠東半島的平度地區稱「娶」為「尋」的方言，可以為以上所論的印証。例如某人最近娶了親，就說：「他剛尋了個人兒。」尋的那個莊上的，不過「尋」為「新」聲（新以上聲為韻，不是入聲）這應是古代的遺音了。根據以上所論，**歌**、**韻** 都是古「親」字，讀「尋」就可以作斷然的結論。

了：「尋」為變音屬夏世音，虞聲商聲是本音，當讀「歸」，「巨」為聲標，正如「拒」字通櫃一樣（《爾雅》疏有「拒柳」又稱「鬼柳」的說法），自然這是夏少康中興以後的變化了。因為舜的氏稱為「巨」（正聲讀戶，變音讀巨），而舜的另一氏稱「巨」，本音讀貯讀仇，變音讀「登」通「巨」，後世子孫作為族稱，「巨」登兩聲必然相通。這是「巨」為規「巨」的「巨」，夏音讀「橫」聲，為聲符，本音讀「歸」的證據之一；二，《說文》解「歸」，段注：「公羊傳毛傳皆云，婦人謂嫁曰歸。」第三，《說文》昏字作「慶」，字如「**𡇗**」，段注：「**𡇗**，說：古假借作**夔**。」又說：《地理志》「歸子國即夔子國」，可以為比，顯然「歸」是後世方音的語系所變。有此三証，「巨」為本音讀「歸」的聲符，也就可以肯定了。

注：「**𡇗**」伯段「的筆字，作前，显然是羊氏之子，弟兄相背而立，却又是同竹苦耕的




概念，丫為羊角也，是《說文》解丫許的說法，丫字又讀鉞，為鉞具，也是許氏在《說文》解僉字中的說法（丫象形，宋魏曰羊也，段注：「方言宋魏之間謂之鉞是也」），羊為神農炎帝的母族氏族部落的族稱，因而以為姓，鉞為帝顓頊的子嗣的命存，變音為華，軍末虎稱，重釐，舞名，重華，見於《五帝本紀》，釐為鉞的飾筆，鉞為華的本字，《說文》統稱，和仲，和叔，也是鉞的產源而又異。所以前既是羊氏之族的弟兄，又是相背而共鉞的概念。本聲讀鉞，變音當讀華。《說文》解小，段注：「此字與讀若華之小別，後一注中的小字，當是前簡筆（丫既然如《說文》所解，是古鉞字，自然是省去了一形，是兩人相背，而共耕的，華的音源，或當無疑。」

乙、從，尋的祖體金文的字形結構中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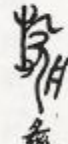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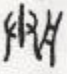
——伯斟（朕）彝銘和伯斟（尋）彝銘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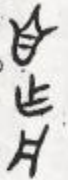





(1) 伯斟彝銘的斟字是尋的祖體

前面我們所接觸的五個尋聲金文，自然都是夏少康中興以後的金文以及殷周中期金文的變體字了。而它們的作為祖體的字源，却又是一副模樣和打扮，字作  形，見伯斟（朕）彝（旧名，伯斟彝——《攔錄卷二之一第四九頁）彝銘十字，是：

日 尋 止 之 命
 爾 價 亦 朕 賜

除尾是兩字合體的氏徽，不認以外，為伯斟（升）作乃宗室彝九字。從

自以伯稱，而又是為祖族所作的祭器而稱，乃宗上可知是依母系制的旧傳統，以母族之祖為宗室，所以自己以伯舅稱，显然是又有姊妹為母族之婦，当然就是王母了，而伯也就是王室之伯。这个解釋是不是正確，且看这个自以伯稱的  是何等样人？首先是月字，旧金文皆者多以帆的形象為解，馮叙倫循之（見《伯  彝》——《金》集一八八頁），以為月即防，并說：「防風氏，蓋始作帆者」（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有至於月為帆的美似解釋），都是從月的字形為「方」而來的推論，並沒提出論証來。月為杆，又作孟，是貯器，可以裝酒，前在辨子銘朕，金文作 （是朕的翻體）的分析中，已經作過初步介紹，是朕字本聲讀，注的注宮的生源和义源所出，月為飲具，就可以据此推断了。自

然這也是僅從字形上作的推論，現在就有提出在金文上的佐証的必耍了。証在季惠升（旧名周舟——見《虜》集卷十一（第一二三頁）銘，十六字全文，為：「黃季之季惠，用其吉金自作升，其永用之。」自作升三字的原文摹錄是： 旧釋升為舟，并稱：舟亦酒器，舟固然是酒器之稱，但字作月，还是有所区别的，這且不說了。這是月是升的本字的第一十論據。第二，还有我们在前兩篇金文新考中所一再提到的舜的同室兄，「侯貯吳幼年的初命氏稱，為：盛，金文作 ， 显然是盛字的演化體，或為升的古體字，又是比較明確的了。因之，月等於 ，應是  的標声德氏的符号。這是月字非凡，而為升的第二十說証。第三， 的字形就是古升字的字源所出。漢·周陽侯鐘（見《虜》集卷十

八十三頁有。容十升。宋薛用釋，容十升，就是一個例証。又有，谷
口角（桶）（同上所引）銘，容十升，以及，容十升，可以為比。容字
當是「升」字的字源了。第四殷周古韻升，朕同在六部，自然是本音系
為同音字。可見，斟，原是朕聲，升就是朕的標聲誌族的符号了。根據
以上三例論証，升字為升的象形体，是，朕的標聲誌族的符号，就可以
完全肯定了。至於舜的氏標之一為「杆」，即方形的升，我們以後還有
專題介紹，在這里就不作過遠的引証了。

那么，既然是以升標音，字讀朕，當是前面已經介紹過的舜之直系子
嗣之一以「著」為封邑的朕，氏了。為什麼不釋，為朕（升），而却稱
斟呢？因為一朕原作，是雙手奉「柱」的形象，柱為舜的族徽，是

蓋着虞世舜為王的烙印，自夏禹復辟嗣王位後，自然這個「朕」字就
失去客觀的物質基礎了。這也正是，為的原因所在，以避
有與王室相背的誤會。這就是說，為了與客觀的存在相適應，朕的氏稱
字在意識形態領域里就變作以奉祀母族其（旗）氏為特徵，字作：



奉母族，旗氏及帝顓頊柱氏為族先的人是以孟（孟）為族首的。另外，唐虞之世
還斗升不分，升的本字作，作升，變音讀，而通聲，為以
後斟的聲源所出，但與斗的聲系不相干，斗升之分，疑是夏少康以後的變

化了。斗大而升小，斗字作又，升字又作𠂔。這就是下面還要作介紹的，伯斟（尋）尊的，斟字的問題了。總之，斟是變隸時的演化，就不須再說了。

最後再從以伯自稱的身份上，又可以推斷出來，是大康嗣王位以後，朕為尊，居男位，為錫所作之祭祖——宗器。因為依據兩系世代互為婚姻的公例推算，朕為舜的直系子嗣，必然是夏禹子一級妃妾所生之女的婚偶，為夏禹的正式子婿。而朕（舜之男）的子一級媵妾（即隨姑作媵妾之姪），又必然是夏啟的母一級妻室所生的女兒。生女，又是夏啟之子大康輩異母兄弟的妻室了。朕為大康輩，叔與父，世次和親族關係就比較明確了。那麼以後大康為后羿所逼，投奔斟尋，

自然是依婚姻之親的，叔族，也可以由此得出推論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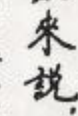
(2) 伯斟（尋）尊銘的斟字，是尋的父体字

伯斟（尋）尊（旧名，伯族尊）——見《攴》錄卷一之三第（四九頁）銘，六字金文是：

伯斟尋

尊

蓋銘六字与以上所摹錄的器銘相同，只是斟（尋）字有別，作𠂔。𠂔與尋，或有蝕筆，有尊字作𠂔可以為比，全字當如𠂔。

從字形上看，當是  字或  字的字源。再從聲律上來說，殷周古韻凡旬、柔（榛）、新、辛，既然同部，夏以變音為正統，朕、尋、舜、新，必是同聲字了，應該說這是「斟尋」兩字的合體，如「重穡」作「甬」相類， 當是「旗（其）」之所出的根基，顯然是母出於三（山）支，繇的女系，即夏禹與女媧的女兒，作為舜子（男），朕的母一級妻屬以後所生的子嗣，即《左傳》所載的「斟尋」氏之族祖了。繇為「眾」氏，為帝顓頊的三子。「眾」自然又是封邑的標誌了。「眾」同「東」殷周古韻同在九部，可以推知變音「眾」同「東」必同聲。《竹書》商伊尹放太甲於「桐」，疑即「滕」的誌音字。

D. 「伯斟（尋）貞」銘的氏稱所反映的實質是什麼？

「伯斟（尋）貞」（田名）伯察貞——見《憲》錄十九）銘，金文六字是：



從「樽」字有的蝕筆來看，正是《攴古錄金文》所稱的「伯攴尊」，自有蓋，尊器一般說，是沒有蓋的，貞如無柄壺，而尊如盂，當如《憲》的定名為準，共有四銘，都是手拓，石印，可能是兩器銘，兩蓋銘，文字一樣，現特把三個「斟（尋）」字，摹錄如右，以供比較。

